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所發出的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公告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中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貸方所發出更新的銀行融資函件(「**更新的融資函件**」)，以更新融資函件。

更新的融資函件包含(i)合計金額為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及(ii)金額為最多3,000,000港元的一項透支融資。最多98,000,000港元的融資包含(i)買入票據、信用證和信託收據貸款融資、(ii)一項現有定期貸款、及(iii)其他貿易及貸款融資。更新的融資函件中的融資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按要求的償還之凌駕性權利。

根據更新的融資函件，本公司將促使(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控股股東**」)(i)繼續維持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及(ii)不得抵押本公司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只要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的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姿潞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湛文先生及劉健威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